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达意见为：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拟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发表意见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 王少飞，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东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联影医疗独立董事。截至披露日，王少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征集权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征集人与其直系主要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任任何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发表意见理由
-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长期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时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
-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 （三）前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 三、征集方案
-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 截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交文件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文件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证明有效，并将公证文件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本人或本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人在上述三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取回本人处，并手写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公告指定地址处送达；采取手写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 收件人：TAO CAI
- 邮政编码：201800
- 联系电话：021-69767058
- “请投票人将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按有效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录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若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授权人，应视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授权；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他人方式要求委托，但征集事项无效。
-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或在现场公示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在现场公示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2. 股东在公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声明其对征集人的授权提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填写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书面声明，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和准确是否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及会议的有效性是否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少飞
2024年5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附则：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本公告的《联影医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联影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少飞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对下述会议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不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将授权委托书人审议事项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1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415,870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21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9%，预留60,9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1%。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为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层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目前仍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7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7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及股票来源
-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来源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1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415,870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21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9%，预留60,9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1%。
-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为400,0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262.19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62,1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80%。
-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离职或全部或部分拟获取利益的，激励对象有权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聘任。
-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若激励对象必须是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 业绩考核 | 营收增长率（Y） | 营收完成率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营收完成率 | 归属比例 | |
| 业绩考核 | Y2023 + (1+A)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 = [Y2023 + (1+A) - X] × 0%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100% | X=0% |
| | | Y2023 + (1+A)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 = [Y2023 + (1+A) - X] × 0% | X=100% | |
| |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0% | X=0% | |
- 注1：计算公司层面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足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归属 | 优秀 | 良好 | 待改进 | 不满足 |
|----------|----|------|-----|-----|-----|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Y | 100% | 80% | 0% | 0% |
-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前提。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特点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激励与约束的原则，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激励与约束考核模式，在实现较长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激励体系的科学性、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预期设定合理。
- 除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目的。

- 五、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对时间安排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期的起算，至公告当日；
2. 自公告本激励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议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议披露之日；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有权部门对上述规定发生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如激励计划归属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前授予，则其归属期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其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相应归属授予之日起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作废失效。
- 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归属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调整
-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调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均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有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8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88元/股。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7.18元/股；本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19%；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0.90元/股，本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2.3%；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3.65元/股，本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9%；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50元/股，本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54%。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6条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至第6条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无违法违规事项
- ①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之比超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A）进行考核，考核营业收入的当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营收增长率（A）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2030% | 16.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44.00% | 34.5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72.80% | 60.09% |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 业绩考核 | 营收增长率（Y） | 营收完成率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营收完成率 | 归属比例 | |
| 业绩考核 | Y2023 + (1+A)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 = [Y2023 + (1+A) - X] × 0%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100% | X=0% |
| | | Y2023 + (1+A)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 = [Y2023 + (1+A) - X] × 0% | X=100% | |
| | | Y2023 + (1+A) ≤ Y2023 + (1+A) ≤ X=0% | X=0% | |
- 注1：计算公司层面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足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归属 | 优秀 | 良好 | 待改进 | 不满足 |
|----------|----|------|-----|-----|-----|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Y | 100% | 80% | 0% | 0% |
-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前提。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的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特点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激励与约束的原则，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并设置激励与约束考核模式，在实现较长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激励体系的科学性、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预期设定合理。
- 除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目的。
- 六、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子日为2024年6月21日，并同意以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联影医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2024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目标目的。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对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1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415,870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21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9%，预留60,9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1%。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层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目前仍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7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7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2.1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415,870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211,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59%，预留60,9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为400,0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262.19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62,1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3